

西藏开投安多县土若 125MW 光伏+50MW 光热一体化项目 光伏部分 EPC 总承包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KT-ZB-GC-2024-001 (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藏开投安多县土若 125MW 光伏+50MW 光热一体化项目光伏部分 EPC 总承包招标，招标人为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西藏开投那曲河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标段规划总装机容量为交流侧 125MW，直流侧容量 145.46MWp(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具体装机容量，均以规划和可研成果为准，下同)，项目地址位于西藏那曲市安多县土若村境内，距安多县县城东部约 17km，海拔高程 4627~4658 米。本电站的主要任务是发电，兼顾牧业。

2.2 招标范围：本合同投标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为保障本标段按期投运及竣工验收而开展的全过程勘察设计（不包含可研及可研阶段之前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含甲定乙购：光伏组件、逆变器）、建筑安装、设备调试、质量监督（配合费）、技术监督（配合费）、涉网验收、项目投运、达标投产、科研创优、培训、移交生产、缺陷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服务、竣工验收、电站运行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西藏开投安多县土若 125MW 光伏+50MW 光热一体化项目前期专题；施工区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协调工作及临时用地补偿费。

(2) 西藏开投安多县土若 125MW 光伏+50MW 光热一体化项目光伏部分（包含光伏区、升压站区域）全过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其中升压站综合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综合楼与宿舍楼整体合建，安装两部电梯，中控室布置在综合楼内。设置办公区域和宿舍区域，其中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不小于 2100m²（配置两间会议室，大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200 m²，小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100 m²），每层楼配置公共卫生间；宿舍区域建筑面积不小于 2704 m²，按套间（配置独立卫生间）设计。其它电气设备房间尽量采用预制舱形式设计，同时在进行总平面布置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后期 325MW 光伏+100MW 风电电气设备容量预留工位、间隔和输送容量及连接母线等设计；光伏场区的逆变器选型如与可研报告中有不一致地方，明确采用组串式逆变器。上述内容中的

厂前区办公、住宿、食堂、汽车库等设计需统筹考虑一体化项目光热部分，综合水泵房的设计需统筹考虑光热部分的用水需求，升压站需统筹考虑一体化项目光热的接入，综合楼（含污水处理）最少应按 70 人使用进行设计；以及为保障项目建设开展的其它设计；上述设计内容若需第三方审查则需完成审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审查。

(3) 光伏场区、升压站（含光热部分进线间隔 1 个及连接母线、325MW 光伏+100MW 风电电气设备预留间隔和工位及连接母线）、综合楼（按 70 人考虑。含办公、住宿、食堂；食堂供暖，其他部分供暖和供氧。）、高压氧舱（4 台，要求详见第七章）、汽车库、综合水泵房（含供暖系统）及管道敷设、危废品库（含供暖系统）、所有电气设备基础、围墙、场地平整、绿化、生活用水取水、进场道路及光伏场内道路（光伏光热共用道路部分需同时满足光伏光热施工要求）、附属设施等施工准备及工程施工（含装修、给排水），上述施工内容的综合楼、综合水泵房、汽车库等需包含一体化项目光热部分。

(4) 光伏场区、升压站（含光热部分进线间隔 1 个及连接母线等设备）及厂前区内为保证工程建设、投运所必须的所有设备（含无人机等监测设备，不少于 5 台）、材料的采购、运输、倒运（二次或多次）、卸货、保管、转运、安装、调试、投运（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35kV 箱式变压器、高压氧舱、动力及光伏专用电缆、35kV 电缆铺砂盖砖、光伏支架及桩材料、光纤、电缆槽盒、接地扁钢（铜绞线、接地极等）、标识标牌、电缆桥架、厂区围栏、电缆标示桩、厂用变、高压开关柜、SVG、盘柜、GIS、主变压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通信系统及监控系统设备、调度自动化设备及电量计量系统设备、智能站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含继电保护）系统设备、中控室设备、采暖通风系统设备、稳控系统设备、视频安防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给排水系统设备等）。

(5) 本标段施工电源（作为后期生产备用电源）、通讯网络（作为后期生产用通讯设施，含投运后一年网络费）的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手续办理、移交使用等；以及为本标段施工服务的施工临建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及完工后撤除和恢复，包括 EPC 生活办公营地、施工期送配电设施、施工生产用水系统、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地等；

(6) 设计联络会、设备驻厂监造（出厂验收）、质量监督配合费、技术监督配合费及全站涉及到的相关验收、报告的全部费用（含食、住、行、会务费、专

家咨询会等);

(7) 环水保工程: 本标段区域环水保专项设计、专项措施、施工及监测;

(8) 本标段全部设备(含甲定乙购设备)单体调试、联合调试、接网手续办理(含入网材料报送)、并网认证测试,稳控专题报告(含策略)编制和批复、软件编制和出厂验收,并网验收、启动验收、涉网调试、试运行等;

(9) 全部专项验收工作及竣工验收,含达标投产、水保验收、环保验收、安全验收、职业健康验收、消防验收、防雷接地、档案验收及各类综合验收等;

(10) 土地恢复施工及验收。

(11) 本电站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期为1年,从电站商业运行发电起算。承担为满足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生活等所有配置及费用。

(12) 按招标人要求组织开工及投产仪式、现场大型广告标识牌制安(高炮)等(若发生则支付)。

(13) 配合审计、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为满足项目投运及竣工验收必要的其它工作。

(14) 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创优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自行报价。

2.3 计划工期: 本标段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工程竣工验收止(各工期节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和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及标准。合格率100%。

并网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应技术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4)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

无亏损。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1个单站装机容量100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EPC或者施工总承包业绩（在建或者已投产，若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投标人须为牵头方）。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投产发电证明或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的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信誉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至少具有1个50MW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EPC或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建设单位证明或投标人本单位任职文件等有盖章的材料（需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同时提供本单位一年社保缴费证明。

3.6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要求：

(1)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50MW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EPC或者施工总承包总工程师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总工程师业绩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建设单位证明或投标人本单位任职文件等有盖章的材料（需含工程名称、总工程师及单位名称）。

(2) 分管设计副经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至少具有1个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建设单位证明或投标人本单位任职文件等有盖章的材料（需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3) 分管机电副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至少具有1个光伏发电项目机电负责人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机电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建设单位证明或投标人本单位任职文件等有盖章的材料（需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4) 分管安全环水保副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安全

工程师资格证书。

(5) 上述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一年社保缴费证明。

3.7 针对本次招标公告 3.5 和 3.6 所涉及注册类的执业资格，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电子注册证书中注册专业栏所规定的注册有效期为准），电子注册证书下载打印后需持证人手写签名，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应保持一致。另需提供上述人员本单位一年社保缴费证明。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具备以上施工资质并承担施工的单位担任，联合体仅允许两家单位组成。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西藏开投电子化交易平台 (<http://xzkt.bossbolo.com/>) 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程序。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5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可在西藏开投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若已经注册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西藏开投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BBL）及其他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西藏开投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书编制系统）上传至西藏开投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成功上传至西藏开投电子化交易平台）。

5.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邮寄或送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件人和地点。在评标环节将对邮寄信息（截图）进行核验，未按要求递交材料的将被否决。

5.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文档为准，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开投电子化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7. 其他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补遗或变更等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柳梧国际总部城 8 栋 1 单元 3 楼

联 系 人：朱华龙

联系电话：13980586626

